

鑒於理事會裏所發表的種種意見，我要以主席資格要求秘書處作為程序事項辦理把這次和第四五五五會議的會議紀錄一份，送交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附帶要求該委員會對於所說各節妥為注意，視為今後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的規定奉行未竟任務時的指南。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關於主席剛才所發表的意見，我要說幾句話。

主席責備蘇聯代表團對於加拿大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的態度，並且說我們的態度妨礙加拿大決議案草案之通過，因而無法向當事國表達賀忱。但是憑什麼要祝賀他們呢？在這種情形之下，我覺得必須提出下面的意見。

加拿大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的第一段宣稱關於海牙圓桌會議的順利結束，“理事會備悉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特別報告書深感欣慰……”。我在前些時候發言時已經說過蘇聯代表團譴責在海牙所簽訂的那些協定，因為它們意在奴役印度尼西亞人民並且侵奪其權利。我的意見是完全根據海牙所訂的協定的根據其中條文和具體要點，所以無可反駁。空談主權，空談印度尼西亞即將宣告獨立，都不足迷人心智，因為印度尼西亞人民究竟得了那一種自由，不久就要揭曉了。海牙所訂協定是籠絡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圈套。他們什麼自由也不會得到。

主席說蘇聯政府不歡迎爭端的和平解決，並且不願協助建立印度尼西亞合眾國。蘇聯却向來贊成爭端要和平解決，但是對於侵略者或殖民國家的利益而締訂侵犯為爭取自由獨立

而奮鬥的殖民地人民應有權利的解決辦法，却決不容許。

根據這許多理由，蘇聯代表團不能贊同海牙所訂協定，聯合國委員會的行為，或加拿大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這是一個騙人的不符事實的決議案。蘇聯不能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還有一個理由，就是其中規定要延長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任期，而這個委員會本身早已自貶身份成了美國外交政策的一個工具，成了殖民國家的工具。由於該委員會的切實活動和種種努力，荷蘭的利益才會在海牙會議中全部保全。荷蘭在印度尼西亞保持了在外交內政軍事及經濟上的地位。荷蘭人保住了一切，依然是主人。不錯，他們對美國確不能不略作讓步，贖出一點地位來。事實真相是美國強迫荷蘭讓步，讓它在印度尼西亞分贓。所以印度尼西亞的財富將從兩個缺口流出，一個流入荷蘭，一個流入美國。無論在那一方面，情勢都沒有改變。

蘇聯代表團不能而且也永遠不會投票贊成這種騙人的荒謬決議案。

蘇聯關於海牙所訂協定和印度尼西亞情勢所採的立場，今天已由蘇聯代表充分說明了。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我祇想請問一下是否還要連續傳譯譯成法文——特別是請問法國代表——因為我們已有即時傳譯的法文譯文了。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我極願放棄這點。

主席：還有其他代表要發言麼？如果沒有，我就宣告延會。

午後六時零五分散會。

第四百五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挪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57)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附該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 (S/1403, S/1430/ Add. 1 及 S/1430/ Add. 2)。

二、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本席依照秘書處的建議，擬將臨時議事日程略作修改：刪去第二段 (a) 最後一行的“及”字，並在該行末端增列“及 S/1430/ Add. 3”字樣。

修正後的議事日程通過。

三、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印度代表 Sir Benegal N. Rau 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ad Zafrullah Kh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本席代表安全理事會歡迎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各委員。

理主席邀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Mr. Samper*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我們業於十二月十三日〔第四五六次會議〕議定，理事會理事或其他代表所作陳述，一律即時傳譯，祇於討論程序問題及將理事會所收到的決議案草案付表決時採用次第傳譯辦法。

Mr. SAMPER（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本人代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列席安全理事會，深以為榮。辱承理事會歡迎，謹代表委員會致謝。

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想必記得，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在巴黎聽取委員會代表的陳述時〔第三八二次會議〕，委員會正與關係方面交換意見，以期印、巴兩國政府能就查謨喀什米爾邦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原則，達成協議。交換意見所得結果嗣經錄入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S/1196，第十五段〕內。

安全理事會已經知道在委員會重返印度以前，印、巴兩國政府已自動使停火命令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委員會樂於報告：印度及巴基斯坦的高級軍事當局在尚未劃定停火界綫的非常艱困期間，曾竭力避免發生不幸事件及違反停火令情事，且本年七月在喀喇基舉行的軍事會議所以能夠劃定界綫，主要亦係該兩軍事當局互作讓步，彼此諒解之功。劃定界綫的工作，係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委員會軍事顧問領導下協助完成的。安全理事會最緊急最重要的目標——查謨喀什米爾境內戰鬥行為的停止——由是不僅業已達到，且因該兩國政府推誠合作而獲得保證。

委員會不幸未能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S/1100，第七十五段〕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其他各部份的實施工作亦有長足的進展。委員會深知繼續積極努力，以求解決此項問題，至屬重要，所以於談判歷時八月猶無實際進展後認為宜將此項問題交還安全理事會審議。我們相信原來設立本委員會的機關較易於覓得方法去進行現已成為必要的調整與修改，使該兩國政府所作擔承和協議均可實行。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收到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S/1430及S/1430/Add. 1 and Add. 2〕已有數天之久。我相信無須詳述報告書的內容，以免荒廢理事會的時間。各位理事已知道，委員會在那八個月內一直在設法協調當事方面的紛歧意見，俾得實施第一個決議案中關

於休戰問題，尤其是撤退軍隊問題的第四部〔S/1100，第七十五段〕。委員會分別在新德里及喀喇基兩地與印、巴兩國政府保持直接聯絡。它設立了若干小組委員會。它自行草擬休戰條款，送請該兩國政府考慮，並參照它們的答覆作可能的修改，且於修改時顧及委員會所須遵循的方式與原則。委員會又建議與該兩國政府共同舉行政治會議，以求就休戰問題達成協議，它後來取消了這個會議。委員會復作最後一次的努力，詢問該兩國政府是否願意以仲裁方法解決它們對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的實施問題所持的紛歧意見。

第三次臨時報告書力謀以客觀的態度和公正的言論來詳細說明一九四九年二月至九月期間的談判未獲成功的原因。委員會意欲指出以前各項諾言所用的嚴格措詞如何隨變動的情況而愈見僵硬。它也欲指出某些問題——就全部問題及該兩國政府和聯合國在此項爭端中所欲達到的目標而言，可視為次要的問題——如何使印、巴兩國政府雖深欲進行解決，事實上却無法採取積極行動。

這案件的實在情形顯而易見。它的各項主要問題輪廓都很清楚。委員會相信其中三個主要問題最為重要。第一個是撤退駐在該邦的軍隊問題，這個問題必須解決，纔能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第二個是查謨喀什米爾邦西部的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處置問題，它與第一個問題密切有關。第三個是該邦北部地區的管理與防衛問題。

我們希望將來在聯合國主持及印、巴兩國合作下所採取的行動，可藉委員會憑過去經驗所彙集的這些資料而得以順利推進。倘若證明為確，則委員會對於幫助解決此項爭端，可謂已有重要而有用的貢獻。

委員會曾在報告書的結論中說明草擬該報告書的精神。它又說明相信目前所用的調停方式已屬過時，在時機與方法方面都不甚適宜，應把其範圍放廣，伸縮性較大，如是調停始能收效。委員會認為喀什米爾爭端可說是已進入第三階段，此刻若委交一人專責辦理，成事或可較速。委員會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項建議，並希望能就此事與印、巴兩國代表磋商。

我現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正式提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審議。該報告書在日內瓦編製，並經委員會五委員中的下列四委員簽署：阿根廷、比利時、哥倫比亞、美利堅合眾國四國代表。捷克代表於委員會討論該報告書時保留其立場，謂俟日後

始發表意見。委員會昨日下午在成功湖開會，捷克代表已在席上提出其少數意見書〔S/1430/Add.3〕。

在結束此項簡略的陳述以前，本人願代表委員會向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致謝。委員會駐節印度大陸期間，備荷該兩國政府盛款招待，禮遇有加，深為感激。我們確信該兩國政府均欲以和平方法終結此項爭端，並為此目的繼續與聯合國合作。

委員會及其報告員比利時代表當然仍隨時備供安全理事會及其主席傳喚。

Mr. SUNDE (那威)：Mr. Samper 關於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工作所作的報告，明暢透澈，我願先稱道一番。他的陳述對委員會十二月五日提交的很好的報告書是一個適當的補充。我這樣讚美委員會的報告書，相信是代理理事會全體理事表達公意。該報告書文字簡潔，可是內容充實周詳，很清楚地說明該委員會如何以大公無私的態度努力執行其艱巨而急要的任务，毫不猶豫，這種精神不獨為該委員會之榮譽，並亦為聯合國增光。

可是，喀什米爾問題最重要的部份仍待解決。但我們却不能忘了該委員會所獲致的真正進展。戰事已經停止了。停火界綫業已劃定並經當事雙方接受。僅就其本身而論，此項成就已非渺小，何況它還增加了我們的信念，即：隔着這條不足為恃的界綫互為戒備的當事雙方，亦如我們一樣要和平，且願意共同探討一切可以獲致和平的途徑。

聯合國出力調停迄今所循的主要途徑業已不能通行；我們對於此項事實倘若視若無睹，是沒有益處的。我認爲此時亟須停步觀察，重定方向。不知道我們能不能想出一些新的着手方法，使當事雙方能就其所需要及渴望的解決辦法達成我們大家所希冀的最後協議。我坦白地說，再由安全理事會討論這案件內各項關係重大的複雜問題，恐屬徒勞無益。在安全理事會裏，試探性的主張迅速成了固定的意見，而在劇烈爭辯中所提出的論據，又每每有一種傾向被蒙上國家體面的外衣。這種討論可能仍須舉行。但在舉行此種討論以前，若能首先探求另一着手方法試採另一途徑——坦白言之，也就是捷徑——豈非更好？

本月份擔任主席的代表所屬的國家，因英邦協內各國的共同利益及友誼關係，與當事雙方有密切的聯繫。況且我們的主席德高望重，豁達公正，具備調和相左意見所必需的條件。因此本人建議：應由主席與當事雙方作非正式

商討，以視是否能尋得一個可使雙方滿意的基礎，據以處理喀什米爾問題。理事會在一九四八年頭四個月內曾使用此項程序多次；同年四月二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S/726〕便是採用此項程序的成果。

我認爲：我們如採納此項建議，也就是充分利用一個事實，就是印、巴兩國駐聯合國會所代表爲兩位著名的政治外交家 Sir Mohammad Zafrullah Khan, Sir Girja Shankar Bajpai。這兩位卓越政治家的談判和手腕，可謂已登峯造極，很少人能與之媲美。

末了，我以爲倘理事會採納我的建議，則我們應該請求主席將其與當事雙方會議過程中所得任何提議提由理事會審議。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我願首先說明，在我之前發言的代表對委員會及其報告書的稱譽，本人深表贊同。我覺得委員會各委員已很謹慎地完成了一件非常優良有用的工作，對我們極有神助。

其次，關於業經提出的程序問題，我極力贊成那威代表的建議，即：主席應立即與當事雙方商討，設法獲致我們大家所期望的協議。我認爲這是一個實際有效的工作方法。當事雙方及座中各位代表完全信任主席的才能及人格。倘主席惠允擔任此項工作，而當事雙方又表示同意——我確信它們必定同意——則採取此項程序可能有非常美滿的效果。

正如那威代表所說，這樣做法並不損害安全理事會的權力，也不會使該問題脫離理事會的管轄範圍，而祇是以收效最宏的方法爲理事會作準備工作而已。所有的提案當然要提交理事會審議，作最後的決定。理事會仍爲處理此問題的主要機關。但是我相信那威代表所提出的程序，最有助於達成圓滿的協議，我還希望它能使協議迅速完成。如果理事會決定試用此項程序，我確信大家都會祝其成功。

Mr. CHAUVEL (法蘭西)：我完全贊同那威及英聯王國兩國代表對委員會，它的報告書及它的報告員的頌揚。我同樣完全贊同由主席與當事雙方會商以求獲得解決此問題之方法的建議。我確信最有可能使我們尋得並擬定解決辦法的就是這項程序。我同樣確信最有資格擔任此項工作，最能善用該兩當事國最優秀代表駐節此地的難得機會者，就是我們的主席。是以我極力贊成那威代表的建議，並盼望主席予以接納。

主席：關於那威代表所提出並經英、法兩國代表惠然贊助的建議，我想聲明願供理事會

驅使，擔任上述各代表所建議的工作，即：由本人於獲得理事會同意後會同印、巴兩國代表審查全部問題及研究現有的資料，然後將當事雙方認為滿意並且可能為理事會所樂於接納的提議提交理事會。

這個建議使我覺得非常榮幸，自不待言。我得此機會為英邦協內的兩個國家——印度及巴基斯坦——效力，竟有所成，同時並為安全理事會節省時間，助其解決目前的十分重要的問題，不勝愉快。

既然如此，我認為那威代表的建議業經通過。我祇再宣佈一下：我將儘早召開理事會會議。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聽取當事雙方的陳述。列在議程的項目為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我們今天祇是聽取了委員會主席歷時三分鐘的陳述。我們應該聽取當事雙方的意見，直接獲悉實在情形，然後始可就這個程序問題作一決定。採取該項程序的目的實在尋求解決爭端的方法。

在我們設法求得解決印度—巴基斯坦爭端的方法以前，理事會全體理事應聽取當事國代表的陳述，俾能熟悉該問題的扼要情形，而不徒然依據委員會報告書行事。我認為祇有做了此事以後，我們纔能審議那威代表的提案所引起的問題。

大家當然盼望節省時間，但是安全理事會不應將討論時間完全省却。因此我認為在未做任何其他事情以前，我們若能聽取當事雙方的意見，實較妥善。聽取陳述後，我們便可以再討論這個程序問題。其實，這並不是關於程序方面的提案，而是關於理事會所應採取的工作方式或理事會處理此項問題所應採用的着手方法的一個提案。

這就是我對此事的疑點。

主席：我已仔細聽取蘇聯代表的意見。我想請他注意兩件事情。第一，本席已宣佈該提案業經通過。第二，我請蘇聯代表不要忘了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都在席，他們倘欲陳述意見，隨時都有發言的機會。因此本席認為此事已告一段落，現提議延會。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請求發言時，主席倘未就本問題有所裁定。這是我要聲明的第一點。

第二點，問題不僅是兩當事國代表是否要發言，並且是理事會各理事是否要聽取該兩代表的陳述。

若干理事，例如那威、法蘭西及英聯王國三國代表業已說明他們對於此事的意見。他們認為應由主席本人與當事雙方的代表舉行談判。可是我們似宜首先聽取兩當事國的陳述，然後再決定應否採用那威代表所提議的工作方法。就另一方面來說，這項工作方法也許是不必要的；我們現時還不能遽下定論。

我不明白我們為什麼要採用這種特殊的方法來審查這個問題，那就是說，為什麼要委交主席一人辦理而不提由全體理事討論。

我對於責成主席與當事雙方商討並於會商後向我們發表意見一事，迄今並無任何意見。我對此事尚無定見；須俟我們討論此事後，換句話說，須俟我們聽取當事雙方的陳述後，始能得一意見。我們實在不能不聽取當事雙方的陳述而逕行作此決定。我覺得這種程序是最奇怪的，甚至可能是不正當的。

主席：我想再請蘇聯代表注意：兩當事國的代表現都在座，他們倘欲陳述意見，隨時都有權請求發言。我又想促請蘇聯代表注意：依照安全理事會的慣例，我們將來開會時，當事國代表仍將列席會議，所以可有充分機會隨時參加辯論，發言並無限制。

我認為蘇聯代表的言論不啻對我們所作結論提出異議。似此情形，我們所應採取的第一個正當步驟便是不將那威代表的建議視為業經理事會同意通過，而將其提付表決。因此，我們現就那威代表的建議舉行投票。

經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該提案經以九票贊成通過，棄權者二。

主席：本席現提議延會。一俟本人能依照我們剛才所議定的程序擬成提案提交理事會時，當即召開下次會議。

午前十時五十分散會。